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再小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被告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法定代理人　張致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6 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。查本件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即改為張致盛（代理署長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」、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4 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復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）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06 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給付價金事件於107 年1 月31日宣示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於107 年2 月5日對原告（即再審原告）為送達（見該案第154 、155 頁），再審原告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07 年6 月7日以107 年度北小字第97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再審原

告遲於109 年2 月3 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，或判決理由顯有錯誤之疵議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云云，顯已逾前揭3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未合。又再審原告並未於再審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未就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乙節提出任何事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就原確定判決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就本院108 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為處理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4 項、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